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银兴市监罚告〔2025〕204号

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调查2024年7月15日，当事人与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认证合同，按照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开展认证工作，并于2024年7月23日向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QZ0031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EZ0033R0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SZ0029R0S）。2024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的上述认证行为进行检查时发现：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审核任务书、审核计划书中张芮作为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成员，但张芮在一阶段和二阶段的审核资料中审核任务书、文审记录中会议签到表、现场审核检查表、认证审核报告中都没有签字，现场审核照片中也没有出现，后经审核组组长杨小红及当事人的委托人胡佳确认，审核组中的技术专家张芮现场审核时不在现场；查获证组织2024年7月社保参保单，社保缴纳人数160人，当事人开展认证覆盖人数只有正常班的20人。以上存在的问题不符合玖方互信（宁

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2.1“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及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1.1“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是分包公司,合同上签订的认证审核费为15000元,实际收入为6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70000元(柒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堡宁、周涛 联系电话：0951-6012471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联财巷2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



2025年11月06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